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陳亮言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17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AS1067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50017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3080000G_1150017428_doc3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7428_doc3_Attach2.odt、
A13080000G_1150017428_doc3_Attach3.odt、
A13080000G_1150017428_doc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22條第1項第5款與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」第57條第1項第5款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關申請及證明書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8月5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642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勞動部於115年8月5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6422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分局，請協處轉知所屬事業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